

债券代码：175507.SH
债券代码：175724.SH
债券代码：175725.SH
债券代码：188080.SH
债券代码：188680.SH
债券代码：185498.SH
债券代码：185872.SH
债券代码：185873.SH
债券代码：137719.SH
债券代码：137720.SH
债券代码：137864.SH

债券简称：20 洪政 02
债券简称：21 洪政 01
债券简称：21 洪政 02
债券简称：21 洪政 03
债券简称：21 洪政 04
债券简称：22 洪政 01
债券简称：22 洪政 02
债券简称：22 洪政 03
债券简称：22 洪政 04
债券简称：22 洪政 05
债券简称：22 洪政 0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相关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0 洪政 02；债券代码：175507.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5%。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

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1 洪政 01；债券代码：17572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2%。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三）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21洪政02；债券代码：175725.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2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1%。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月29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月29日至2026年1月28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四）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3、债券简称：21 洪政 03；债券代码：188080.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9%。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

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五）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3、债券简称：21 洪政 04；债券代码：188680.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9%。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六）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3、债券简称：22 洪政 01，债券代码 185498.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7%。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七）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2 洪政 02，债券代码 185872.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0%。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八）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22 洪政 03，债券代码 18587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4%。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九）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2 洪政 04；债券代码：137719.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73%。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22 洪政 05；债券代码：137720.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20%。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一）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3、债券简称：22 洪政 06；债券代码：13786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69%。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重大事项说明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阶段性进展公告》：

（一）股权拟无偿划转概况

根据中国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洪办发[2022]3 号），为聚焦企业做大做强，实施战略化重组、专业化整合，压缩管理层级，完善治理结构，突出主责主业，促进优势互补，加快实现市场化转型，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将现有 10 家市属一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为四大集团。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将作为四大集团之一，同时向其划入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交投”）下属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其他市属国有企业的农业、林业、粮食类企业。整合后的市政公用集团以水务、环保和现代农业为主业，定位为产业投资公司，同时也将划出部分与主业定位无关的资产至其他三大集团。

针对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67 号）以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68号），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公告《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对南昌交投持有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20.49%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持有的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集团”）100%股权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运”）16.67%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交投的事项进行提示性公告。截至发行人临时公告披露日，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经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于本次无偿划转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属企业所涉及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497号），按照《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洪办发[2022]3号）文件精神，为加速推进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整合重组，将继续推进市属企业所涉及企业股权的无偿划转。

涉及发行人的股权划转明细如下：

序号	股权划出方所属单位	划转股权企业名称	划转股权	股权划入方单位名称
1	南昌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工控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100%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		南昌工创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7%	
3		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4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5		南昌绿谷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1%	
6		南昌市绿谷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	
7		南昌市赣鄱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	
8		江西省现代农业博览园有限公司	49%	

9		南昌联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		南昌市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1		江西南旅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00%	
14		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4.33%	
15		南昌市怡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	
16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	
17		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50%	
18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50.5%	
19		南昌云鼎市政大数据建设应用有限公司	100%	
20		南昌万寿宫文化街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本次划转涉及划入股权企业 11 家，划出股权企业 9 家，结合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告的富春环保、长运集团和江西长运的股权划转，截至发行人临时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共涉及划入股权企业 12 家，划出股权企业 11 家。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方案未触发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拟划出股权的 11 家企业对应净资产 53.21 亿元，拟划入股权的 12 家企业对应净资产 49.05 亿元，本次整合重组完成后，预计发行人净资产将减少 4.16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0.87%。

发行人认为，发行人整合重组尚未全部完成，预计完成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本次拟进行的股权划转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包括净资

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也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权划转事宜的后续执行过程预计不存在相关风险情况。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在获悉该事项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后，认为本次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受托管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受托管理人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22 层

联系人：欧阳文健

电话号码：0755-23996949

传真：0755-2399694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